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298號

原告 林英桃

被告 黃承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06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1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5日駕車不慎，碰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00元（含零件費用15,300元、工資及烤漆35,700元）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參以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，系爭車輛為99年6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至113年3月5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據原

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15,30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,53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及烤漆35,70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，共計37,230元（計算式：1,530元+35,700元）。又查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於無號誌路口有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，惟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足見，原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。本院審酌車禍發生過程、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，認原告、被告應各負擔百分之30、70過失責任。是以此為計，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26,061元（計算式：37,230×0.7=26,061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,06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林佩萱